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、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 综合保障类运维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综合保障类运维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 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人,营业收入为 10182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282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 2月 12日

